

法規名稱：環境基本法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91 年 12 月 1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23899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1 條
；並自公布日施行

第一章 總則

第 1 條

為提升環境品質，增進國民健康與福祉，維護環境資源，追求永續發展，
以推動環境保護，特制定本法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

第 2 條

本法所稱環境，係指影響人類生存與發展之各種天然資源及經過人為影響
之自然因素總稱，包括陽光、空氣、水、土壤、陸地、礦產、森林、野生
生物、景觀及遊憩、社會經濟、文化、人文史蹟、自然遺蹟及自然生態系
統等。

永續發展係指做到滿足當代需求，同時不損及後代滿足其需要之發展。

第 3 條

基於國家長期利益，經濟、科技及社會發展均應兼顧環境保護。但經濟、
科技及社會發展對環境有嚴重不良影響或有危害之虞者，應環境保護優先
。

第 4 條

國民、事業及各級政府應共負環境保護之義務與責任。

環境污染者、破壞者應對其所造成之環境危害或環境風險負責。

前項污染者、破壞者不存在或無法確知時，應由政府負責。

第 5 條

國民應秉持環境保護理念，減輕因日常生活造成之環境負荷。消費行為上，以綠色消費為原則；日常生活上，應進行廢棄物減量、分類及回收。

國民應主動進行環境保護，並負有協助政府實施環境保護相關措施之責任。

第 6 條

事業進行活動時，應自規劃階段納入環境保護理念，以生命週期為基礎，促進清潔生產，預防及減少污染，節約資源，回收利用再生資源及其他有益於減低環境負荷之原（材）料及勞務，以達永續發展之目的。

事業應有協助政府實施環境保護相關措施之責任。

第 7 條

中央政府應制（訂）定環境保護相關法規，策定國家環境保護計畫，建立永續發展指標，並推動實施之。

地方政府得視轄區內自然及社會條件之需要，依據前項法規及國家環境保護計畫，訂定自治法規及環境保護計畫，並推動實施之。

各級政府應定期評估檢討環境保護計畫之執行狀況，並公布之。

中央政府應協助地方政府，落實地方自治，執行環境保護事務。

第 8 條

各級政府施政應納入環境保護優先、永續發展理念，並應發展相關科學及技術，建立環境生命週期管理及綠色消費型態之經濟效率系統，以處理環境相關問題。

第 9 條

各級政府應普及環境保護優先及永續發展相關之教育及學習，加強宣導，以提升國民環境知識，建立環境保護觀念，並落實於日常生活中。

第 10 條

各級政府應由專責機關或單位規劃、推動辦理及輔導有關環境保護事務。

各級政府應寬列環境保護經費，並視實際需要合理分配之。

第 11 條

各級政府得聘請環境保護有關之機關、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備供諮詢。

各級政府得邀請有關民眾與團體共同參與加強推動環境保護工作。

第 12 條

中央政府應推動地球永續發展相關之國際合作與技術協助、工程技術及試驗研究，並公開相關資訊，以利國民、事業運用；地方政府亦得視需要辦理之。

第 13 條

中央政府應辦理環境保護專業訓練，建立環境保護專業人員資格制度，以提升環境保護工作品質。

事業應依環境保護相關法規設置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，並訂定環境保護計畫實施之。

第 14 條

法院為審理環境保護糾紛案件，得設立專庭或指定專人辦理。

第 二 章 規 劃 及 保 護

第 15 條

各級政府對於轄區內之自然、社會及人文環境狀況，應予蒐集、調查及評估，建立環境資訊系統，並供查詢。

前項環境資訊，應定期公開。

第 16 條

各級政府對於土地之開發利用，應以高品質寧適和諧之環境為目標，並基於環境資源總量管制理念，進行合理規劃並推動實施。

前項規劃，應優先考慮環境保護相關設施。

第 17 條

各級政府為維護自然、社會、人文環境，得視自然條件、實際需要及兼顧原住民權益劃定區域，採取必要之措施或限制人為活動及使用。

各級政府應視土地使用及人為活動限制程度，予以補償及回饋。

第 18 條

各級政府應積極保育野生生物，確保生物多樣性；保護森林、瀉湖、濕地環境，維護多樣化自然環境，並加強水資源保育、水土保持及植被綠化工作。

第 三 章 防制及救濟

第 19 條

各級政府對非再生性資源，應採預防措施予以保護；對於已超限或瀕臨極限利用之稀有資源，應定期調查評估，並採改善或限制措施。

第 20 條

各級政府應積極採取各種措施，保護海洋環境、強化海岸管理，並防制地下水超限利用、地層下陷及海岸侵蝕。

第 21 條

各級政府應積極採二氧化碳排放抑制措施，並訂定相關計畫，防止溫室效應。

第 22 條

各級政府應積極研究、建立環境與健康風險評估制度，採預防及醫療保健措施，降低健康風險，預防及減輕與環境有關之疾病。

第 23 條

政府應訂定計畫，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目標；並應加強核能安全管制、輻射防護、放射性物料管理及環境輻射偵測，確保民眾生活避免輻射危害。

第 24 條

中央政府應建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，預防及減輕政府政策或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之不良影響。

第 25 條

中央政府應視社會需要及科技水準，訂定階段性環境品質及管制標準。

地方政府為達成前項環境品質標準，得視其轄區內自然及社會條件，訂定較嚴之管制標準，經中央政府備查後，適用於該轄區。

各級政府應採必要措施，以達成前二項之標準。

第 26 條

中央政府對於環境污染行為，應建立事前許可、機動查核及事業自動申報制度，以有效管制污染源。

中央政府對於稀有資源及自然與文化資產之利用，應建立事前許可、管制及稽查制度，以有效保育自然資源。

第 27 條

各級政府應建立嚴密之環境監測網，定期公告監測結果，並建立預警制度，及採必要措施。

第 28 條

環境資源為全體國民世代所有，中央政府應建立環境污染及破壞者付費制度，對污染及破壞者徵收污染防治及環境復育費用，以維護環境之永續利用。

第 29 條

行政院應設置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，負責國家永續發展相關業務之決策，並交由相關部會執行，委員會由政府部門、學者專家及社會團體各三分之一組成。

第 30 條

中央政府為有效整合及推動維護環境資源之政策及相關事務，應設置環境資源專責部會。

第 31 條

中央政府應依法律設置各種環境基金，負責環境清理、復育、追查污染源、推動有益於環境發展之事項。

第 32 條

各級政府應加強環境保護公共建設，提升環境品質，並對受益者或使用者徵收適度費用。

事業應加強興建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。

第 33 條

中央政府應建立環境糾紛處理制度，加強糾紛原因鑑定技術及舉證責任之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，提供適當糾紛處理機制。

中央政府應建立環境相關之緊急應變、損害賠償、補償及救濟制度。

第 34 條

各級政府疏於執行時，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依法律規定以主管機關為被告，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。

行政法院為判決時，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、監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維護環境品質有具體貢獻之原告。

第 四 章 輔導、監督及獎懲

第 35 條

中央政府應獎勵環境保護學術及研究機構充實設備、延攬及培訓人員、引進先進科技、整合研究資源，加速環境保護科技示範計畫及研究發展。

第 36 條

各級政府應採優惠獎勵措施，輔導環境保護事業及民間環境保護團體發展，及鼓勵民間投資環境保護事業。

中央政府應輔導、管理環境保護事業，以提升環境保護工程、服務品質。

第 37 條

各級政府為求資源之合理有效利用及因應環境保護之需要，對下列事項，應採適當之優惠、獎勵、輔導或補償措施：

- 一、從事自然、社會及人文環境之保護。
- 二、研發清潔生產技術、設備及生產清潔產品。
- 三、研發資源回收再利用技術。
- 四、再生能源之推廣及應用。
- 五、研發節約能源技術及設置節約能源產品。
- 六、製造或設置污染防治設備。
- 七、為環境保護目的而遷移。
- 八、提供土地或其他資源作為環境保護之用。
- 九、從事環境造林綠地。
- 十、其他環境保護有關事項。

第 38 條

各級政府應採行必要措施，以促進再生資源及其他有益減低環境負荷之原（材）料、製品及勞務之利用。

各級政府之採購，應以再生資源製品及環境保護標章產品為原則。

第 39 條

各級政府應確實執行環境保護相關法規，對於違反者，應依法取締、處罰。

第 五 章 附 則

第 40 條

為促使國民、事業及各級政府深植環境保護理念，共同關懷環境問題，特

訂定六月五日為環境日。

第 41 條

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